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围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围海股份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围海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的公司法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相关各方”）买卖围海股份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围海股份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关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围海股份股票情况的说明》等文件（以下简称“核查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围海股份的股

份，与围海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围海股份股票的买卖情况

根据核查文件，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张菁燕	围海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子和的成年子女	2017.1.3	买入	900	900
向利敏	围海控股总裁助理配偶	2016.11.14	买入	1400	1400
		2016.11.15	买入	5400	6800
		2016.11.21	卖出	6800	0
张维 (托管单元 代码： 220502)	围海控股监事配偶	2016.12.12	买入	800	800
		2016.12.21	卖出	800	0
		2016.12.26	买入	1000	1000
		2016.12.27	卖出	700	300
		2016.12.28	卖出	300	0
		2017.1.3	买入	1600	1600
		2017.1.6	买入	500	2100
		2017.1.9	买入	500	2600
		2017.1.10	买入	500	3100
		2017.1.12	买入	100	3200
		2017.1.16	买入	800	4000
		2017.1.20	买入	500	4500
		2017.2.6	买入	500	5000
		2017.2.15	买入	500	5500
		2017.2.16	买入	500	6000
		2017.2.21	卖出	1000	5000
		2017.2.27	买入	200	5200
		2017.2.27	卖出	1000	4200
		2017.2.28	买入	800	5000
		2017.3.1	买入	500	5500
		2017.3.3	买入	200	5700
		2017.3.14	卖出	1700	4000

名称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2017.3.16	卖出	500	3500	
		2017.3.20	卖出	500	3000	
		2017.3.21	卖出	1000	2000	
		2017.3.31	卖出	500	1500	
		2017.4.5	卖出	1000	500	
		2017.4.10	卖出	500	0	
张维（托管 单元代码： 390537）		2016.11.9	买入	1000	1000	
		2016.11.17	卖出	200	800	
		2016.11.18	卖出	300	500	
		2016.11.30	买入	200	700	
		2016.12.5	买入	200	900	
		2016.12.12	买入	700	1600	
		2016.12.14	买入	100	1700	
		2017.1.12	买入	200	1900	
		2017.1.13	买入	200	2100	
		2017.1.16	买入	700	2800	
		2017.1.19	买入	1000	3800	
		2017.2.27	卖出	1500	2300	
		2017.3.2	买入	500	2800	
		2017.3.10	买入	500	3300	
		2017.3.22	卖出	500	2800	
		2017.3.29	卖出	500	2300	
		2017.4.5	卖出	1500	800	
	王莉瑛	交易对方	2017.9.19	买入	41700	41700
			2017.9.20	卖出	41700	0
	何磊（托管 单元代码： 029800）	交易对方王莉 瑛的配偶	2017.9.19	买入	22000	22000
2017.9.20			卖出	20000	2000	
2017.9.22	卖出		2000	0		
何磊（托管 单元代码： 209200）	2017.9.19		买入	32700	32700	
	2017.9.20		卖出	31700	1000	
2017.9.21	卖出		1000	0		
赵明琴	交易对方王莉 瑛的母亲	2017.9.21	买入	59500	59500	
朱爱琴	交易对方姜卫 方的配偶	2017.9.19	买入	3000	3000	
潘晔峰	交易对方	2017.9.22	买入	14000	14000	
潘荣元	交易对方潘晔 峰的父亲	2017.9.22	买入	6000	6000	
刘慕云	交易对方	2017.9.19	买入	3000	3000	
		2017.9.20	买入	700	3700	

名称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2019.9.22	卖出	3700	0
屈志梅（托 管单元代 码：074700）	交易对方刘慕 云的配偶	2017.9.19	买入	1000	1000
		2017.9.20	买入	1600	2600
		2017.9.21	买入	2400	5000
		2017.9.21	卖出	2600	2400
		2017.9.22	卖出	2400	0
屈志梅（托 管单元代 码：393287）		2017.9.19	买入	1500	1500
		2017.9.20	买入	1000	2500

二、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张菁燕、向利敏、张维分别出具的说明，三人系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围海股份停牌之后，才获悉围海股份本次交易事宜。三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围海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围海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买卖围海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菁燕、向利敏、张维三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根据王莉瑛、何磊、赵明琴、朱爱琴、潘晔峰、潘荣元、刘慕云、屈志梅分别出具的说明，买卖围海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围海股份披露重组预案以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等一系列公告文件之后，本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围海股份股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莉瑛、何磊、赵明琴、朱爱琴、潘晔峰、潘荣元、刘慕云、屈志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围海股份股票之外，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围海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詹程

2017年9月2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